

华泰财险附加洪水特约条款（2025版A）

经双方同意，由于洪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但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因规律性的涨潮、地下渗水或水库、运河、堤坝在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排水或渗漏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。

（二）广告牌、天线、太阳能装置、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、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的损失，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地下建筑及其内部存放的保险标的的损失。

（四）自动灭火设施漏水或水管、水箱爆裂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